

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須知

一、依據

依本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辦理。

二、目的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我國關鍵基礎設施盤點作業，提供分級與優先防護次序之參考，俾強化防護能量與資源分配，爰訂定本作業須知。

三、實施對象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國營事業負責掌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計畫指導綱要」(下稱指導綱要)所定義之關鍵基礎設施者。

四、關鍵基礎設施篩選準則

(一) 基本篩選原則

基礎設施遭攻擊或災損時，有造成如下影響者，應列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

1. 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大規模人口傷亡或避難遷徙者。
2. 足以直接或間接造成重大經濟損失者。
3. 足以直接或間接影響其他關鍵基礎設施營運之能力者。
4. 足以影響政府功能持續運作、民心士氣、社會安定者。

(二) 篩選作業

1. 資產調查：

各機關應以自身核心功能及任務為主軸，列出資產項目，再篩選出具重要性、能涵蓋機關各功能或任務所涉及之重要節點，如建築處所、實體設備、資通訊系統、通訊設備、科技與人力資源等具相互關聯者，歸納為基礎設施。惟若設施雖具關連性卻地理位置分散，致使防護團隊與服務對象不同，則應考慮由對該等設施具統籌管理運用及調度資源能力之單位主政盤點該批資產。

2. 有關資通系統之篩濾：

前項資產調查中，如基礎設施之資通訊系統比重偏高或提供跨機關服務者，宜整體考量其核心功能或任務，將機房設施、通訊環境、管理者與操作人員辦公處所等納入盤點範圍，並考量資料/資訊流向與影響範圍、備援及防護機制等。選擇設施名

稱：

經認定之「關鍵」重要性設施，應進一步以其功能或任務為冠以關鍵基礎設施名稱。惟如屬跨機關運用之分散式資訊系統，則可援用系統名稱（如電子公文交換系統、政府網際服務網、臺灣學術網路等）。

五、關鍵基礎設施分級作業程序

（一）填寫「關鍵基礎設施」調查表：

個別設施提供者盤點資產、填寫調查表後，該調查表將依所填資料產出核心功能屬性之「雷達圖」分數，分數越高者，重要性越高，可依據該分數初步進行設施分級建議，應交所隸屬之領域主管機關進行「關鍵基礎設施分級作業」初評。

（二）領域主管機關初評：

領域主管機關應依指導綱要成立「專責推動團隊」，召集該領域內之專業人士召開初評會議，檢視前述該個別設施提供者之填報內容與分級建議是否妥適，並依「指導綱要」進行分級初評，排比重要性評量結果，將所轄設施區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及各該級別內設施之重要性排序，彙整為設施清冊，併同初評會議紀錄提報本院。

（三）行政院審定：

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將就領域主管機關所提報之設施清冊、評量結果，邀集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及相關部會聯合審查分級是否合宜、有無遺漏關鍵設施，並依相關資料進行綜合審議，審議結果報院長核定。

六、關鍵基礎設施盤點調查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調查表設計目的：

本調查表是為協助關鍵基礎設施擁有人/管理者執行具體的風險量化評估分析，建立災害衝擊情境，做為擬定各類災害防護與復原管理計畫的參考。而設施提供者亦可透過此調查表排序設施重要性，掌握設施間的相依性，進而辨識關鍵的相依節點，以及在特定災害下需要優先關注的設施對象。

（二）調查表以 EXCEL 設計，欄位以選擇、問答為主，部分欄位附有填表說明，敬請參閱。

（三）「雷達圖」分數可作為設施分級參考：

調查表「1.4 重要性評量」填畢後，按下「存檔」鍵，即會所產出「功能重要性（總分 45 分）」、「民心士氣影響（總分 15 分）」兩張「雷達圖」，可作為設施分級參考；惟應注意該等雷達圖所產出之指

標分數，僅為提供主管機關對設施分級之參考，領域主管機關仍應依據自身所主管之領域特性及環境，自行訂定設施分級標準。

七、盤點期程

視各年度需求，由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評估後規劃辦理。